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

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 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 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 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8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3-008)。

(四)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

(五)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 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1、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text{ 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text{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故 2022 年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经调整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价格= $(66.53-1)/(1+0.4)=46.81$ 元/股。

2、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故 202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经调整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77.28 \times (1+0.4)=108.19$ 万股；经调整的预留授予数量= $19.22 \times (1+0.4)=26.91$ 万股。

(二) 调整结果

综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结果如下：

- 1、调整后的首次、预留授予价格：46.81 元/股；
-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108.19 万股；
- 3、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26.9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